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714号

申请执行人：李华志，男，汉族，1985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卓越城2期A座1707广东鹏商律师事务所，身份证号码：441723198510040013。

被执行人：杨敏雄，男，1954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碧水园A栋17C，身份证号码：440301195409301114。

被执行人：洪宣娟，女，1958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碧水园A栋17C，身份证号码：440301195811211125。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合作金融大厦2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6029B。

法定代表人：杨敏雄。

被执行人：深圳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29层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93M。

法定代表人：杨敏雄。

被执行人：杨贺麟，男，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碧水园A栋17C。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华志与被执行人杨敏雄、洪宣娟、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杨贺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91民初244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7117575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滨东路蛇口统建一号楼 A801（不动产证号：4000284633）、A802 号（不动产证号：4000284632 号）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2741662.08 元、2808579.69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滨东路蛇口统建一号楼 A801（不动产证号：4000284633）、A802 号（不动产证号：4000284632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妙兴